



大典通編
五

工刑

五

73
5099
8



清 7保3
號 5099
卷 5-5

大典通編卷之五

刑典目錄

用律

囚禁

禁刑日

偽造

逃亾

捕盜

元惡鄉吏

罪犯準計

決獄日限

推斷

濫刑

恤囚

才白丁團聚

賊盜

銀錢代用

告尊長



禁制

訴寃

停訟

賤妾

賤妻妾子女

公賤

私賤

賤娶婢產

關內各差備

跟隨

諸司差備奴跟隨奴定額

外奴婢

殺獄以下續

檢驗

姦犯

赦令

贖良

補充隊

聽理

文記

雜令

答杖徒流贖木

決訟該用紙

刑部通編卷之五



大典通編卷之五

宣政殿編輯

刑典屬衙門掌隸院典獄署

用律原用大明律續依原典用大明律而原典續典

有當律者從二典

決獄日限原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二十

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辭證在他處事須參

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

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

迫切事許即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

發更新遞代後過二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故為

淹延者杖一百永不敘

用錄啓前舉行則次旬五日決訟月日每朔具移本曹

或稱理順而拒逆者另加摘發治罪

囚禁原杖以上囚禁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僧

人啓聞囚禁類如司養院掖庭署之犯死罪者先囚後

啓聞人犯殺盜淫傷人者同或有搜索寺刹事啓

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

女鎖項足杖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限外凡

拿押行之時緘項堂上官士族婦女及僧人直推

凡不囚者公緘推問七品以下官及僧人直推

族婦女及獨子孫婿姪奴婢中代之僧人

自巳事及獨子孫婿姪奴婢中代之僧人

以避公事者囚家僮母過三人則勿囚

日簿復囚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掌

宗簿寺觀察使守令外移本曹囚之宗簿寺非設

都監係瞻源錄事續罷內司獄辛卯○議政身犯惡

逆外勿爲拿問經文衡輔國貳相者社人勿以輕罪

繫囚○朝官犯罪被推於本曹司憲府司諫院而應

囚者並啓移義禁府侍堂上譯官本曹毋得推治

囚後啓違者先罷後推○正科出身及東西班正職

外如納粟軍功常賤出身之類勿爲移義禁府

及別榜者亦勿移雖未放榜壯元撥花已付職者則

否○原典直囚衙門外備邊司捕盜廳直囚其餘各

司及軍門並移文本曹囚違者重推各司答五十自

斷重罪外勿移

司及軍門並移文本曹囚違者重推各司答五十自

斷重罪外勿移

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
 罪時依本服論。○鄉吏驛吏公私賤犯徒流者依律
 天文生例論強盜妻子外公私賤犯未屬徒邊者同
 ○軍人犯徒充軍者徒年限滿後放。○喪前所犯徒
 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
 罪者百日後決罰。○獄囚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
 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
 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反坐知而不告者
 各減一等。○匿名書雖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
 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京外死
 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
 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
 親問乃啓。濟州三邑則節制使○三日內毋得再行

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移置報管廳待期。○答續除
 壓膝刑。英宗○除烙刑。英宗○除刺字刑。英宗○盡
 除全家徙邊律。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
 凡推鞫訊杖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
 用營乙丑○凡刑訊一日一次推鞫雖嚴重毋過二次。英宗
 前用刑者官員勘罪限滿。○凡關係惡逆誣上不道干
 犯大誥者外勿爲設鞫。文字間非直犯惡逆則挾摘
 者一之○婦女身犯大逆自主陰計緊接逆招者
 外勿問。英宗乙丑○推鞫罪人請刑請拿請查鞫廳完
 議以啓參鞫臺官毋得獨啓。○舉兵逆魁兄弟妻妾

並坐誅非舉兵則只依本律○逆賊父年八十者

減律絕島定配二三歲兒應在放流者勿為定配為

則不在此限○父子俱為惡逆或事件不同各生兒

謀者外勿以知情同參取服直施緣坐律○宦官養

子本非血屬犯逆緣坐不合○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法意亦不可無罪遠地定配○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配罪人毋得給由逃逃○逆獄干連及緣坐定

令未即還推現出於營門摘發則守○逆獄罪人情

節已著而王府吏隸受賂毒殺者用知情律○誣告

謀逆者不待時斬○陵上放火者殿牌作變者移義

禁府設鞫鳥或極邊定配○弒父母祖父母舅姑夫

伯叔父母兄弟者奴弒主官奴弒官長以上勿論雇

工弒家長者淫姦後母者淫姦伯叔母姑母姊妹子

婦者奴姦女上典者放賣嫡母者毆辱父母者燒火

父屍者已上行並三省推鞫○綱常罪人弒父母夫

官長結案正法後妻子女為奴破家瀦澤降其邑號

罷其守令從時居邑○縣令以上降縣監監勿革

自有本律破家結案後徑斃者一體論○聖廟位版

打破偷出者並斬失火和造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儒生發惡於土主會哭聖廟或官門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只參通文○邑民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

待時斬將領結黨放砲者雖未殺害首犯梟示為從

首謀同律脅從減死定配○鎮卒屯卒怨望

梟示為從

梟示為從

梟示為從

刑推定配。○吏卒謀殺帥臣者，首謀梟示。○軍服從並絕，島定配。官屬不防禦者，極邊定配。

騎馬作變官門者，不待時斬。妻子為奴，同郡作變，一符

潰散者，首倡以一律論為從，減。○變易姓名詐稱，漂

漢人誑惑村民欺罔國家者，不待時斬。○奴放火其

主家祠板者，絞。民房屋屋律。○撥卒棄置有旨者，以

一律論當。該守令拿處。○毀破山殯，剝取假葬衣衾

者，噉食死人肉者，並以強盜律論。掘取骸骨者，依律

○為惡疾藥用誘致兒童于山間，割所肝膽肢體。○

因以滅跡者，斬。妻子流二千里。捕告者賞布百匹。

蠱毒造畜人許人告訴而得實者，給綿布三十匹。誣

告者反坐。切鄰知而不告者，減犯人罪四等。面里任

論。○蠱毒案付人出入他境者，治罪。逃亡者，○罪

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意人之秉彜

有犯此律者，而若有所犯，教化之，不宣官吏之不及

蠱毒者，然其犯者，此律猶輕而未俗，浮誇難信，家諸

古事於此等處，亦不無抱冤者，此其時京外執法之

官其可泛以考律處之，其宜諒情，偽者也。狹除之

○不奔父母喪者，以欲免庶名，嫡母及外祖母謂之

三寸。叔母爭訟，奴婢者，欲免庶名，嫡母及外祖母謂之

罪。他奴婢用此律。○叛主奴婢仍本役，絕島定配。○

出嫁姊妹之奴，毆其主，同生親者，以本服期親照斷。

○醜辱王子君大臣者，邊遠充軍。○常賤毆打士族

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凡獄訟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設有可

子之於父，弟之於兄，妻妾之於夫，奴之於主，設有可

問事勿為證質祖孫同○罪人原情口傳取招勿許文

字書納○常賤出身干犯重罪平問而不服則本曹

啓稟刑推族外方出身勿論常賤士○京外執法之官

按罪之時如有罪犯一律者雖情有可原必啓稟處

置毋得擅斷減死○王府議獄直請照律勿以參酌

為請擬律不合者承政院察推行在時禁府雷都堂

啓日於行在所議處命下後隨駕長官踏印以入○

罪當罷職者照大明律則為奪告身有非本意從續

典施行○守令虛錄還上者勿以公罪照入○倉庫

收贖失火守令虛錄還上者勿以公罪照入○倉庫

一收贖失火守令虛錄還上者勿以公罪照入○倉庫

貪贓被論者觀察使親按啓聞勿委查官該道查啓

事理重者義禁○還上虛錄田結私用者在囚未及

議處而遇赦蒙放則追覈實犯然後禁錮禁府照律

石數移送吏曹作其石數勘定禁錮○原從功臣非

死罪勿項鎖拷訊時啓稟○凡擬罪時功臣子與孫

綱常賊盜外杖流以下許贖而曾孫以下某朝勳

朝某功臣付標以啓商賤兼拷訊時啓請原從同○

孕胎女依年七十例除刑推收贖○徒流以下之罪

喪前所犯而喪後發覺者喪前發覺而喪後勘斷者

並從勘斷時收贖○凡罪人酌處未出獄而臺啓爭

執者不得發配已發則前進金吾梅棘罪人及正二

品以上都事押去其外

事理重者義禁

府覆啓更查

議處而遇赦蒙放則追覈實犯然後禁錮

書吏羅將隨品押去本曹罪人徒配以上京驛子押
去次次交付配所○罪人押去都事殿憚規避者先
罷後○絕島無官守處則罪人勿為編配黑山島等

教外勿為定配齊州三邑○濟州三邑人流配者三
罪名特重者外勿為定配○江華府流罪以下直斷開

人江華府則勿為定配○江華府流罪以下直斷開
府已見戶典江華陞留○凡徒流付處安置定屬人
守後亦如開城之例

本曹置簿他司及外方定配罪人亦移文本曹置簿
憑考檢舉京外罪人到配後該道觀察使○捕盜廳

承服罪人移送本曹變辭者勿為還送日次嚴訊取
服○外方死囚各邑同推每月三次舉行距營六

三未津式守令推考關同推一次者以違令答五

一檢後不公罪○罪囚訊前先捧手寸刑推時解
堂郎施以制書有違律○本曹日次一月六○凡死

罪啓覆秋分後承政院即為啓稟以九月十月內擇
日舉行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啓覆後立春前如

論至一覆○國穀偷竊者計贖論若有追發罪囚則稟

各其司直捧公緘照律始啓奉傳旨推考則勿拘傳

考緘答在京官人三度抗拒後收職牒進來推考又
不遲晚則啓請刑惟外邑守令三度抗拒則啓請刑

推並移義禁府處置○司憲府推緘捧傳旨後過三
十日未勤者移送本曹照勸宗親儀賓文蔭武正

一不品不得推考
○除答背刑庚世宗
○禁劓鼻刑是世宗

甲○禁處絞人推殺孝宗壬辰○除鞫囚左袒英宗己酉○罪

人未結案而傳旨正法者身已死而追施逆律者非

軍法梟示者並禁除英宗己卯○禁朱杖撞問雖有特教

爭執勿為舉行○除亂杖刑庚寅○答杖枷杻長廣

厚薄準大明律式定欽恤典則當寧○未結案而用

逆律結案於次律而加極律者並禁除當寧○推鞫

罪人用刑時準次前直招者及有徑斃之慮者及或

有情節更問者則委官意見論啓停刑當寧○宗班

犯逆妻孥應坐者雖用本律勿為奴婢從祀文廟儒賢之嫡長孫

同○係關倫常罪人雖微罪京司草記外方狀聞待

覆啓舉行○軍門梟示罪人非臨敵時則先捧侂音

次捧傳旨○本曹重囚完決時三堂合坐舉行○禁

獄囚懸枷之罰○宗親及文臣時任史官及曾經侍

從以上人武臣內乘宣傳官摠府郎闡帥曾經時任

人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人關係殺人及贓汚外

該府遲晚者並勿為請刑直請依受教照律別軍職

待醫官二品以上亦用此例○閣臣勿論時原任勿

請刑勿項鎖時任拿推者政院先捧閣職○差傳旨

該府勿為拿囚開坐捧供後

出送待命所原任勿用此例

原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

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

刑律通考卷之五

訊決罰大殿誕日則並前後各一日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兩未

晴夜未明勿行死刑續罪人行刑除大祭齋戒日中

祀以下非親行齋戒日則勿拘大祀中祀齋戒詳見禮典○薄昏

行刑有乖法意依夜未明例待朝行刑

濫刑原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

不敘用續外方奉使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司憲

府官外毋得用刑○曾經朝官人觀察使節度使毋

得刑棍軍務則杖○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

償命○京外官吏法外用刑者雖邂逅致斃勿為分

揀其聽使下屬不坐原典濫刑殺人者永勿敘用乃終身禁錮之意歲抄勿為書入

○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答杖殺人者出於私意則斷之以法出於公事則戮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定罪邑吏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處之○捕盜廳剪刀周牢之刑嚴

禁○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

者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律論○各營編裨用棍

者繩以重律地方官不為論報者罷職該營門不為檢察者推考

偽造原偽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處斬妻子永屬諸

邑奴婢捕告者給犯人財產○偽造楮貨者絞捕告

者官賞正布二百五十匹都給平分仍給犯人財產續祭

享所用中脯私造及買納者並以一律論○私鑄錢

文者匠人及助役人並不待時斬主接者同謀分利者亦以一律論設

○各邑鄉所軍官面里任等答杖殺人者出於私意則斷之以法出於公事則戮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定罪邑吏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處之

六典通考卷之五
爐未行者捕告人依捕強盜例論賞○打造假銀者
以私鑄錢律論○偽造印信刻造者模畫篆文者並
以一律論戶長紅偽造者絕○偽造號牌者以印信
偽造律論○偽造宰相書簡關係重者邊遠定配
宮差盜踏圖署偽造關牒者嚴刑遠配營邑之匿不
以聞者隨現重勘

恤囚京司憲府外觀察使檢察獄囚囚死則典獄

曹移文漢城府義禁府則直移文外則守令移文鄰
官檢屍覈實方許埋葬其致死根因救療形狀漢城
府觀察使啓聞凡檢屍依檢屍圖○營該官吏不能
救恤多致物故者重論○雖非監禁人拷訊後物故
者亦啓○刑死人無如有不牢不修漏通侵虐等事
人收葬者官為埋瘞

則杖一百○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

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決訟○隆寒極熱時

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晦日事干綱常賊盜男人

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

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續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

人於死而邪寒盛暑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

中外官吏淨掃圜圍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

衣糧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英宗乙卯○重囚

外罪名稍輕而身病極重者月令看審報典獄官典

獄官報本曹保授姑放禁府罪囚則月令直○死囚

外遭親喪者限成服啓稟保放定配罪人遭親喪及承重喪者給暇歸葬

過三月後○凡罪人拷訊嚴刑別判付外並循例刑

推還發配所無論親鞫庭鞫值大雨劇暑則設草茆假家於

訊推處當寧○時囚每五日錄啓

逃徒民逃亡者妻子屬殘驛奴婢捕獲則戶首

斬自現則還元徒處妻子放同今廢○犯強盜永屬

者二度處斬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定役及竊盜永屬

者三度處斬徒民逃亡許接人全家徒邊五口以上

勸農里正統主及切隣等而不告者以制書有違

律論○徒流付處安置充軍徒民定屬人等身死或

察使更檢覈啓聞後該司置簿續死囚逃亡邑守

令先罷後拿依律科罪○賊人破獄逃躲者待其本

罪承服依律斬獄門逃躲者查得其事狀依治盜例

訊問取服啓聞○越獄罪人他死囚若先發告則減

死定配○殺人在逃者捕告人不分首從勿拘度數並

依原典捕盜條論賞許接戶首依藏匿罪人律論自

隣面里任知而不告者亦依藏匿律論○濟州三邑

人逃移他境者科罪即還原籍許接人杖一百流三

千里雷特教酌處罪人逃躲者地方官嚴勘錄坐罪

者地方官本律外加一等○定配罪人中路逃躲地方官拿

以制書有違律論○定配罪人中路逃躲地方官拿

問嚴處領去將差刑推定配

才日 **團聚** **原** 京外才人白丁盡刷分保各坊各村

成籍有職不在安業居本曹漢城府本部本道本邑各

藏一件每年考其生產物故逃亡啓聞置簿逃亡者

依徒流付處人逃亡例論廢今

捕盜 **原** 捕竊盜及殺牛馬者一人給綿布十匹每一

人加二匹至五十匹而止都給平強盜則一人五十

匹每一人加五匹至百匹而止其為首捕強盜者賞

職元有職者加階鄉吏賤人為首捕二人以上者給

綿布五十匹捕一人者給三分之一〇五度先告竊

盜十貫以上者三度先告強盜者受階元有階者加

階鄉吏賤人給綿布五十匹凡遇強盜所管官吏及

救者論罪〇里內有盜賊接居其 **續** 捕盜將外方捕

盜時須揀賊證俱備閱實有據者捕之如不即輸情

必須覈實者亦質問於捕盜將一應所捕人囚所在

官令觀察使分揀決放賊黨接引人衆所共知為賊

有事狀或有杖痕者外其 〇盜賊就捕者自其邑窮

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違者以制書有違律論〇關

西海西治盜一體令兵營主管〇賊人承欵考覆討

捕使勿為直啓觀察使親問結案後修啓指示捕捉

以啓而非本土人則勿施〇賊人考覆前 〇捕明火

徑斃者妻子定屬指捕施賞等事並勿論

賊五名以上承款啓聞則勿論正刑未正刑指示捕

捉人出身閑良加資加資教旨必書所捕公私賤免

賤鄉吏驛吏免役受其免職免役與指捕一二名則出

身遷六品職良賤米布施賞賞例見獷悍劇賊雖捕

一名依捕強盜五人例論賞凡捕盜論賞時以○凡

指捕論賞人討捕使守令如有循私冒錄者論以欺

罔永不敘用○賊人同黨如有自相發告吐實伏法

者免罪給銀五十兩七八口以上免罪加資給銀一

百十兩○守令指捕論賞一切防塞若境內獷悍劇

有功力則依○各邑官屬別定助捕人通計一年所

捕二十名以上者論賞吏卒交通賊黨者○捕盜廳

被告之人在十里外則必啓請後捕來○有錢穀各

司晝夜直官員不謹被盜者罷職旋即捕獲者免罪

隱蔽不告指捕人依捕強盜例論賞○匿名書罪人

捕告者以劇賊捕告例論賞○以儒為名者雖係關

鞫情勿送捕廳送人則強竊盜外亦勿○捕廳詳錄

罪囚名字別書推覈月日作為文案以憑後考逆家

凡係鞫囚已自王府推問者勿下捕廳○

贓盜原強盜不死者依律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再犯

處絞強盜妻子永屬所在官奴婢富主律不至死者

論罪後刺強盜二字全家徒極邊三犯處絞犯

處仍囚過三日乃放軍人犯盜亦刺字○冒出外境偷取彼

人財物者絞盜內地物轉賣彼境者以潛賣禁物論

並勿揀赦前○凡贖贖物送戶曹○凡被盜者詳錄

所失物件形標告官受立案以憑後考續御厨物偷

竊者以盜大祀神御物律論內醫院銀器偷竊者同

偷竊者與在殿內者有異絕食永屬為奴凡偷竊

應死者小功親自首則罪人減死定配殿庭所排

御厨物亦有輕重臨時稟旨○御庫物偷竊者以

強盜律論陳告捕捉者論賞各衙門銀布偷竊者官

司私庫雜物偷竊庫作賊者並同律○各

者只依竊盜律論○帳籍偷取者邊遠定配○竊盜

初犯成羣作賊三人以上賊滿一貫以上者二人賊

滿二貫以上者及再犯者勿論賊多少並勿分首從

杖一百絕島殘邑為奴○乘夜聚黨殺越人命者勿

論得財與否不待時斬妻子為奴聚黨遮截於道路

明火律論○雖明火作賊同黨既少物件不多又無

殺越人命者依竊盜例絕島為奴○賊人妻子以私

出嫁女依逆賊出嫁女例亦勿論○強盜窩主律不

至死者杖一百絕島為奴賊人十四歲以下○白晝

場市掠奪物貨者劫姦女人者並首倡斬為從限已

身島配無賴輩聚會場市竊牛○偷取使行方物潛

賣清人者首從皆以一律論領將決杖定配通信使

所帶人

到日本偷取供帳雜物者依律○各邑上納綿布麻

處斷在我境索賂作孽者同罪

布各五同以上詐欺偷取者斬該上納綿布錢文接置

吏以監守自盜律論○邑吏與牟利輩符同偷竊者

不移送捕盜廳定限督捧後移本曹照律處置過限終

不納者蕩滌以計贖律論若守令

知情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罪

元惡鄉吏原元惡鄉吏操弄守令專權作弊者陰受

橫歛濫用者冒占良民隱蔽役使者廣置田庄役民

耕種者橫行里閭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

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仗官威

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許人陳告亦許

本官京在所告司憲府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

殘驛吏犯流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

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守令遞代之際官吏乘間擅

用官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邑書員操縱作弊

者依元惡鄉吏例論

銀錢代用原律稱銀錢並以國幣準計銀價依七品

聽錢十文準

楮貨一張

罪犯準計原律稱罰俸錢一十日準答一十半月答

二十一月答三十兩月答五十○犯充軍者準杖一

百徒二年邊遠充軍者為奴者全家徙邊者屬殘驛

吏者並準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官長原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

外殺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舊奴婢

雇工毆

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

弟誣罔陳告為他人奴婢者依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之律不待時絞○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勿辨曲直依法論罪以明彝倫

禁 奔競者吏兵曹諸將堂上官吏兵房承旨司憲府司諫院判決事之家非同姓入

使隣國員人賫定數外物貨者赴京使布十匹書狀打角夫各三匹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赴遼東者布各十匹人參則各三斤隨使隣國使布二十匹從

事官十匹從人參則使以下各十斤布皆用十升人參二十兩為一包十斤為八包今則參入

禁條 以銀代參每參一斤代銀二百兩 挾帶雜文書並稱八包使及書狀從事所賫並廢

者並杖一百潛賣禁物者闊細布絲絞席厚紙貂皮土豹皮海獺皮之類兩界

流三千里加數者在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舉子借者亦禁下同 杖一百徒三年重者珠玉寶石烙確

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私出入官府者致之類絞減一等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一百

放出侍女水賜者毀文書重造紙者用紙人減 都城孀兄弟不在此限○驛儒生婦女上寺者同 朝官娶

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 山川城隍祠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

不檢劾者並杖一百○代納貢物者杖八十徒二年

永不敘用聽從守令以制其物沒官○大小員人用

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鞋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

器者庶人男女則並禁紅紫衣紫帶金銀青畫酒器

鞞交綺銷玉珊瑚瑪瑙琥珀明珀青金石及黃銅

物飾銀鍍子斜皮○如手巾首帕縵紐之類細瑣之物

童京妓雜飾金銀珠玉正兵庶人白色衣勿禁闕內

拜跪背坐及加率跟隨者衙前跪宗親妻女堂上官

母妻文婦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

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

者用焰硝者官舍及堂下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

段屬毯者士族婦女兒濫收私債者十分為率每月

取五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私占柴草場者並

杖八十○戲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

唱魂者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老病者及兩

新屬人侵虐者並杖六十○凡犯禁財物勿沒官○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私奴婢田地

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士人

敗常及犯賊者士族婦女失行者夏適三錄案移文

吏兵曹司憲府司諫院○京城內巫覡居住者閭閻

內僧尼留宿者乞糧見父母同生論罪○外官所犯

乞糧見父母同生

論罪

貪污虐民外勿許風聞舉劾○守令非因公事越境

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

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續赴燕人使臣渡江時書狀

事眼同物檢挾持參貨者境上斬入官地方官本道都

首譯領將知情則與犯人同律八色定數外銀貨賣

去者以一律論送草記待允下始許如有擅自許越

者監司府尹以先送金銀寄置灣上者依強盜律論

受寄者知而不告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許人捕告

私托物貨貿易唐物者並受寄人杖一百徒三年物

貨未滿二十貫則減一等不檢舉書狀官義州府尹

在我境潛賣禁物者減死定配義州府尹罷職○

前被捉者挾持私貨潛商未行者同律雇漏洩本國事

情者杖一百徒三年關係重者絞不檢舉書狀官以

他國人處路程記書給者清人處負債者並以一律

論詐冒軍人姓名入去者潛隱入去者並杖一百馬副

配人中途逃歸者杖一百他道定○客使出來時

遮道呼訴者他道遠地定配首倡憑藉彼人居間受

賂者減死定配小通事憑藉作○倭館開市時訓導

員開市監官監市軍官同搜檢公私物貨 麥貨潛商者首從皆館前斬

不入倭館而被捉者受賂故縱者並嚴刑後他道極
 邊定配捕告人參酌論賞○隨後現發則其時訓別
 以下拿問嚴處東萊府使亦拿問訓別以下知情則
 與犯人同罪○鄉通事及商賈等與倭人期會潛入
 絕島買賣者依潛賣禁物商賈出入館中托以買賣
 例論不檢舉官員罷職
 漏通事情者減等受賂倭人誘引女子潛入行姦者
 其女人則杖一百徒配
 倭人處負債者倭物偷取者並館前斬
 倭館闖入者以一律論禁斷則訓別重治倭館朝市
 各營邑及私商船運米買賣者別處成送公文者一
 切防倭人賣來雜物浦口潛商者知情通並杖一百
 徒三年○奉使人挾帶商賈者拿問嚴處詐冒軍人
 例○西北邊開市義州會寧慶源等地開市時地方官差使員眼同擲奸有禁物不能

捕發而追後現挾持參貨者與使行時挾持者同律
 亦論賞人馬匹潛商者以次律論守令犯者同○交通清
 人和賣贓物者以一律論從重決棍○西北沿邊犯
 越探參佃獵者首從皆境上斬犯越首倡者籍沒家
 採參律論○犯越人容接教誘者與犯同罪知而
 不告者良賤邊地殘邑為奴出身以上邊堡充軍陳
 告者與潛商陳告同賞○犯越守令邊將捕獲者
 年定配產首兵房軍官島配守令邊將自為捕獲者
 將功折罪若掩現捉於節度使則守令邊將守令邊
 將不能摘發而現捉於節度使則守令邊將守令邊
 軍知情者與犯人同罪節度使不能摘發而現捉於
 觀察使則體節職如犯越等定罪問○平安道江邊七
 辱國則一觀察使以下加等定罪問○平安道江邊七
 邑義州江界楚山昌用錢者以一律論地方官道

律○咸鏡道富寧以北商賈入去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論犯禁與不並禁斷而與販之○海浪

島往來者依越度關塞因自北路往來西關無行狀

者準○營成給行狀所帶人口馬匹載錄憑招引人物

入去兩界者勿多論人並以一律論籍官而去者則還原

現發者與招引同罪不檢舉守令拿兩界人物招引

賣買者以次律論原籍官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邊民入彼地而守令匿不以報者罷黜面里任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十里內東自大善洞水踰

箭里長橋新村豆毛浦至龍山以川江為限○南自中梁浦

洞普賢峯諸嶺峴我嶺山延曙舊館基大棗里至

串峴西南合流處以山脊為限○西自石串峴時

亭至麻浦以川江為限入葬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

禁限掘移○陵寢火巢外案○空闕松木偷斫者不

限年邊遠定配京城十里內松木犯斫者依律定罪

生松元株一株以上枯松元株二株以上並杖一百

徒三年生松枝葉枯松柯伐取者並杖一百掩置

不告官家長與犯同罪隱匿犯者遠配○山直

以山底人代立或憑籍所松者或恐嚇索賂者杖一

百監役官拿處○山直與無賴輩作契四山標內見

典木根莎根採取者土石掘取者並依生松例論松

十株以上犯斫則監役官罷職杖石則勿論多少冒

同律松雜木五十株以上犯斫則監役官罷職杖石則勿論多少冒

耕者以強占官民山場律論土處部官擲奸嚴禁

二

○諸道封山禁松犯斫者重論以六松犯斫十株以上

減死三年配○材木偷斫一株杖六十十株杖六十未發

一死三年配○材木偷斫八株杖六十十株杖六十未發

私者同律○生松犯斫人處宜松山船材帥臣守令

擅許擅伐者以私賣軍器律論中外公廨修改時亦

許者決杖重推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現發則以不覺

失因封山律論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律論○封山失火或

監官色從重決棍田失火封標內設庄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有所犯耕而山直監官發告則只治犯人

守令邊將發覺則守令邊將以應結律論嶺阮禁養處定標

內為限腰冒耕放火者依松田冒耕放火例論監官

山直亦與松田○奔競者都目政定日後吏兵曹堂

監官色山直同律○姓四寸及婚家而姓六十具牛馬私屠者庶人犯禁者

年士道不得坐其家長同律○兩都水原廣州等邑及

論都城內庶人騎馬者三醫司譯官律官日宮寫字

前衙勿馳者捉付兵曹決棍而神祀者京城內外大

限十里○會飲者三人以上具肴饌會飲者只治辦

杖一僧尼濫入都城者杖一百永屬殘邑如婢許接

尼者治罪還俗○僧人有公並禁斷而申嚴舊典其

事者勿禁○論公私並禁斷而申嚴舊典其

勿濫及○上自宮禁下至閭閻章服戎服外非土產

則毋得服着禁軍扈衛軍官及醫士族婦女服着一

依其夫爵品外用大緞錦繡鳳釵金玉釵珠鈿假鬢

者惟新婦勿禁毋論紗綾絢凡係有紋者一切

嚴禁犯者市民並施一律譯官商賈自營府先梟

示後禁之柵外堂下官馬鞍用銀八絲者堂下官乘

騎乘轎者毋論堂上堂下施以堂下乘轎律庶人墳

墓石物踰制者表石毋過二尺國喪張樂挾娼者論

良賤不限國忌正日及致齋日動樂者並嚴禁科罪

○市價刁蹬者斗升不準式者用木碾惡米者稱以

外上勒買厘人者平市署並主管而市里犯禁人本

契房者不係厘案而亂厘者京兆主管凡亂厘使市

折價不及贖錢則除贖杖八十諸官家所屬亂厘尤

甚者現告法司嚴治物件沒官○士大夫家奴僕亂厘

現擬而毆打禁吏拘留厘人徵贖錢者捕發家行

依律定罪○諸軍門所屬千係訟獄者勿以亂厘施

處決○司厘民之稱以亂厘貽弊外方者道臣隨現

刑驅迫亂厘人者決杖亂厘勿施○亂厘物件勿為

屬公違者施以制書有違律○扈衛廳所屬亂厘者

勿用進來之規並禁斷○三法司本曹司憲毋得在

家出禁毋得昏夜出禁京城禁標外毋得出禁同

禁條外毋得初出他條量定時刻毋得踰越先以禁

筋勵後出禁每六禁吏憑依橫拿者杖一百假稱

次四時名節並弛禁吏憑依橫拿者杖一百假稱

法司木牌外加作紙牌一切嚴禁○閭家奪入者徒

三年定配無報漢城府入啓而掩置不報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外方則令自賣其身者以賣妻律論

觀察使查出一體勘罪○自賣其身者以賣妻律論

大清律例卷之五

二二三

買者同罪 ○花郎游女及巫女畱住城中者並摘發論罪

賤杖郎游女所在摘發良家子女永屬殘邑奴婢公孫

勿論三司與他司所屬並刑配 ○變着女服出入人

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良賤 ○豪強品官武斷鄉曲

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鄉戰者勿論彼此

並杖一百遠地定配 ○守令符棘民家民塚者以制

書有違律論 ○鄉民之磨崖築臺刻石等媚悅 ○毀

家出鄉者一切禁斷 ○勒毀民家者以故 ○各司官

員及下屬徵責免新罰禮許參等事者依官吏受財

不枉法律計贓論 ○不檢舉官員罷職 ○外方鄉

諸軍門將校及軍卒稱以免新禮徵斂者從重決棍

不發覺將領從重論罪身犯者依軍律 ○外 增陵園

墓木犯斫而不能摘發則犯斫人及陵官分輕重論

罪 ○陵園墓拱抱大木樹齡作一 株犯斫而不能摘發

等 ○止流三千里 雜大木 ○樹齡二 千一 株犯斫而不能摘發

以上 ○百四 杖以上 ○徒二 年七 杖以上 ○徒三 年

三 ○千 里 ○杖 七 ○徒 三 ○年 中 ○木 十 ○杖 十 ○徒 一 ○年

二 ○年 上 ○杖 五 ○徒 十 ○杖 十 ○徒 一 ○年 三 ○杖 十 ○徒 一 ○年

小 ○年 上 ○杖 五 ○徒 十 ○杖 十 ○徒 一 ○年 三 ○杖 十 ○徒 一 ○年

發 ○本 曹 ○則 勿 ○論 陵 ○屬 身 ○犯 倫 ○斫 者 ○依 大 ○明 律 ○加

詔 詔

詔 詔

詔 詔

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

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卸回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與僕隸告啓禁錄以啓

其官員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

一百徒三年品官吏民陰嫉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

其自己訴冤者並聽理誣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品

吏民則擊申聞鼓者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

揀良賤分揀等項四件事及子孫為父祖妻為夫弟

為兄奴為主其他至冤極痛事情則例刑取招此外

並嚴刑啓達勿施申聞鼓今無之訴冤者許擊金子

原典復置凡上言者使之三日內持戶口現身談

堂親審其真贋過三日不現則勿施上言之語涉

不輕事係于恩者勿施杖一○邑民被守令杖死而

擊鋒者先行按查罪在守令則罪之如係誣罔則以

部民告訴律論告狀內切已冤抑者外自己○非理

好訟擊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願畱守令擊鋒者

杖一百重者徒三年○事係微細可呈該道及該司

而冒濫上言者依越訴律論事理重者依上書詐不

實律論事理不可施行而該

律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務停

除十惡好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

等據執盜耕盜賣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

並勿聽理京中則惟恒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

勢欲歸農者勿聽續遇盜年則本曹取旨行移該道

凡推奴徵債等項一切停止

賤妾原三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

掌隸院贖身私贖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

立不得充
立者還贖

賤妻妾原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

妻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親功臣或家畜者所生

外勿許為良大小員人○大小員人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

妻子女孫娶公私婢為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

承重者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

覈實錄案父母告○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身以

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則告官鄉吏驛吏

路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

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

文無役告者依陳告○婢例論賞有服親母得

陳告他人奴婢則贖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

曾去官者續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

至九代代口贖身外孫六代以上代代口贖身七代以

下勿論應贖者上言則掌隸院必先移文敦寧府宗

受教孝宗朝乙未以後勿施續大王嫡孫勿限代

庶孫限九代外孫限七代勿論公私賤代代口贖身○

功臣娶公賤所生並許為良○東西班三品正職之

子與孫軍職會使之類不在此例曾經吏兵曹司諫院司憲府弘

文館都摠府宣傳官之子娶公賤所生許令代口贖

身士族朝官者之子與孫嫡妻無後當以公賤所生

承重者明查得實亦許代口贖身而西北公賤依法

勿許雖是西北公賤大姓孫則許贖○宗親及大小人員娼流女

醫家畜者所生許良之法見原惟除任無出入者方

以家畜論○娶妾婢所生子女依原典妻婢所生例

無贖身從良他人婢作妾所生買為己奴者依自己婢妾所生許屬補充隊

公賤原公賤每三年成績案各司官員先自推刷覈實同掌隸院官員磨勘

成籍外方則其官守○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

司移文諸道根尋發還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

還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以制

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決杖一百極邊殘邑

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有違律論還俗當

差私賤論○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本曹議政府掌

隸院司贍寺本司本道本邑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

父母或已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搜引投托者並勿聽

本司本道本邑○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首

於奉足每年收錦布正布各一匹○京則分二番

相適立役外則分七番相適選上選上奴有故願代

替者所在官收價於陳省並錄以送每一朔綿布二匹
○選二關役者杖八十準限追立不即捉送該吏
杖一○杖代者杖一百永屬殘驛吏不能檢舉守令
以他○杖代者杖一百永屬殘驛吏不能檢舉守令
罷黜○各司如受瑞七品以下除○次婢年十五以
仕者還本役○諸邑如婢無奉足○次婢年十五以

下六十以上者篤疾廢疾者所生三口以上首役者

免貢役所生五口以上貢役者並免一年七十以上而所生

侍丁一奴年九十以上除樂籍免貢役○父母雖非公賤亦給

役時充婢每三年推刷改給立案奉足則雖有故改立

夫則產後給假十五日○選上及收貢時侍丁免貢

役處載於都目狀並錄○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妻定

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還本役有妻存仍給○陳

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年貢布及楮貨

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

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公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

四婢徵償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賞之例○良

人雖無良籍族良役○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入娶

已欠者勿許陳告屬賤○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入娶

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公賤無子女身

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並其財○公

賤物故者京中本司及所居部官員外方守令親臨

監視取所管人一族切鄰等供招成立案本曹本司

本道本邑各藏一件又給屍親一件以憑後考該吏

及一族等知情以生為死者勿論經赦全家徙邊官

吏以制書有違律論續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內奴

婢則限十年推刷內司推刷時道臣別為廉察其侵

故尤甚者自本道決杖定配○各衙門京奴婢生

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歲抄監聞○寺奴婢生

該今則每年自各○各邑公賤老除物故關由掌隸

院成送立案施行兩故老除無作木補充隊錢文二

過三朔不為成給守令罷職○以生為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公賤初故如無當該邑檢狀勿施○掌

隸院革屬本曹之後關係寺奴婢者逃已過三十

戶曹句管免賤相公等事本曹句管逃已過三十

年者續案磨勘時可據文書上送該曹憑考頃下逃

者有父母則勿以逃○隱錄○逃○者外案付奴婢

年七十以上許令老除而仍存案錄○對線婢醫

逃接京中者仍留錄案後使勿許京役○對線婢醫

女之屬上京後所生子奴婢所生六口實役者實役

同其父母俱是公賤則免一口三口實役者父母免

貢一人免貢十人實役者二人免貢軍功納粟免

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公文則勿施以功勞奉承傳

母已妻兄弟子女婦婿外母得望定如有冒偽而現

露則成給堂上官郎官從重推考該吏遠配告狀人

依欺罔律論免賤人還賤○凡免賤帖入啓時先考

京外帳籍應許免賤外詐偽濫雜者勿施猶私許免

者該堂該道實貢奴婢漏落三口以上用情色吏杖

一百徒三年守令推考五口以上色吏杖一百遠地

加等論減年歲等雜歧者五口以上守令色吏依漏

落三口以上律論七口以上與漏落五口以上同律

防軍寺奴偽頃及漏案者三名

以守令營門如有容隱役使者不計口數多少役

使夕近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滿一年者同罪

之容隱役使公私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徵役價

面里任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檢舉者並以制書

有違律論勿揀赦前若其容隱者自首則免罪役價

免徵逃漏當身自首則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六口賞

一口毋過五口北道奴婢陳告者以他道奴婢賞之

年身貢陳告奴婢全數逃亡者賞給奴婢還屬三

十口以上則公賤免賤私賤以公賤代給免賤官奴

必以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則必以各司奴婢陳告

陳告而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十歲以下毋得陳

免賤院者削職無時陳告者一切防塞式年推刷始許

僧奸所生陳告立於戶籍及官文書符合無疑者聽

其續案無連續階梯而或稱久遠奴婢子孫與其

籍有方使役而只載官案不錄並論以數漏落陳

告受賞當該守令推刷差使員並論以數漏落陳

凡逃漏現出之數每歲抄啓聞其祖與父出身生進

者仍許為良雖未出身進而其子孫仍以冒其

自贖後如右論陳告現出者須○宮女只以各司

下典選入女婢切勿充選寺婢或薦進或投入者

杖六十徒一年○宗親府議政○私賤入屬工匠案

府奴婢則侍女別監勿為抄定

及奉常寺熟手者以公賤代給過五年後給代。工

數數外勿計給代他司同。奉常寺熟手勿論良賤

以六十名。唱名。擇定。永屬。老除。反罪。汰者。推刷。時

逢。典。僕。及。該。院。樂。工。樂。院。員。差。役。以。本。○。功。臣。賜。牌。奴。婢。

則以寺奴婢丘史則以官奴婢本家指名望定掌隸

院入啓定給奴等功丘奴婢十三口三等奴婢七口二

史二口。久遠功臣賜牌及因事賞賜未及受出者

各其門長。願官懸保書呈以防奸偽。○。諸宮房各衙

門受出牌者勿論新舊一。官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

奴婢則一切勿許其圖出者並該官繩以重律賜牌

及丘史物故外母得以雜頃代受。○。殘邑及直路官

奴婢禮廣寺奴婢江都松都所在奴婢並勿許。○。功

臣賜牌丘史除兩界海西京畿江原道。○。公私賤及

外三南非直路完邑所在奴婢中定給。○。公私賤及

官屬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司者限己身沒為邊邑

官奴以冒占內司奴婢者○成均館奴婢勿許免賤學

免。辨。校。及。奉。常。寺。同。雖。有。本。司。外。勿。差。他。役。監。通。禮。院

同。勿。定。舟。師。格。軍。署。同。○。本。曹。京。奴。婢。諸。各。司。無。得

望定○諸司奴婢避苦就歇者及官吏循其私囑而

擅自那移者並依軍籍擅移律杖一百徒二年米。糶。司。

奴。婢。勿。許。○。官。奴。婢。移。屬。諸。司。者。禁。斷。罷。還。濟。州。三

斜。付。樂。二。及。奉。足。○。官。奴。娶。寺。婢。之。所。生。各。邑。稱。以

假。官。屬。立。役。者。摘。發。推。論。○。營。奴。婢。觀。察。使。不。稟。朝

立科條刷還還賤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並以制書

院。者。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家。劃。給。書。○。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院。者。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院。者。嚴。防。○。官。婢。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嚴

罪○品官除役率畜者以土豪律論○官奴婢代口
納贖者一並還賤其家長杖一百觀察使推考守令
罷職○凡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重律設贖○公私賤娶
時官奴婢許贖濫為者並繩以重律

良妻所生男女並從母役乙卯宗己酉始命從良肅宗
已還賤而己屬良役者勿論英宗庚戌又命○驛吏

娶良女所生男為驛吏女為驛女娶公私賤所生男

女並從母役仍自贖其身者驛女嫁良夫所生男為驛

吏女勿屬驛許良為驛吏所生男勿屬驛驛奴娶公私賤

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依從良例所生驛吏其子女

驛一體屬驛○內司婢嫁驛婢嫁良賤夫所生男女並

屬驛奴婢女並從母役其餘端川以北女從母役驛

有吏女奴婢四名目郵官納價循囑以奴陞吏以婢

陞女者勿論數多少觀察使摘發啓聞科罪○一應

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各道觀察使歲抄小名啓

聞京各司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曹並置簿檢舉○

有產即續案施行○強盜妻子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

若係公賤則各還其司○公賤犯罪○犯罪屬公人若

者既已仲役配所本身役許減

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身沒無子限

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妻子女無

良妻子女則賤妻子女同田地○父母奴婢承重子

加五分之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衆子女平分良妻

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妻子女各給

妻子女同○賤妻子女十分之一○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妻

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妻子女五分之

一○嫡無子女者奴婢賤妻子女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無子女嫡母奴婢賤妻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

則加三分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

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無本族則屬公

給假如奴婢數少則先給妻子女○無子女有

同賤妻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無子女有

女嫡母奴婢良妻子女承重子七分之一毋過三口賤

妻子女承重則十分之一毋過三口○嫡及良妻無子

女者奴婢賤妻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妻皆無子女者奴婢賤妻子女承重則其分

加二分○嫡無子女而良妻無子女者奴婢賤妻

子女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無子女前母繼母奴

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有子女前

母繼母奴婢義子女承重則九分之一○無子女養父

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宦官以宦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

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

則父本分給養子女養子之數餘還本族七分之一

嫡有子女則收養子女與收養子女如嫡無子女而

女則給五分之一則父母奴婢從本收養子女平分賤

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

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書帳親及與

妻奴婢雖無傳係生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有妻子女雖無傳係生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

所區處不用偽造文記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

則年證筆者同外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

改於子孫夫之母外祖父母之於妻妾許改○用祖父母以下遺書

相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書

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依婦人例○三歲前

雖遺書亦勿與他之語勿用○傳得奴婢者期年

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

或奴婢閱實給立案○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

折未成立案而遞○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

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貨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

千以上三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同○放役奴

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

孫等三年內毋得相分田宅財○凡奴婢因事功為

良者以公賤充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

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
 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同田宅○相訟奴婢元
 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囚家僮後滿三十
 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十日
 者並給就訟者勿許聽理唯親着名字為驗雖呈誤決
 理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凡爭訟同○相訟奴婢則減
 半給田宅同○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
 十日遠道五十日內具錄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
 者杖八十續父母奴婢不為和會者呈官分執無子女孫沒
 勿為分給而其妻守信則給○而新奴婢例無文券
 田宅同田地十負準奴婢一口而新奴婢例無文券
 相辨歸一者外以元奴婢例平均分給得後所生例

不入於同生分執數而假令兄弟中既無乳母新奴
 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則必有負沒不能生活之
 弊除出得者四○無子女嫡母奴婢妻子女分數外
 餘還本族而勿論生沒均給原典無同生則三寸無
 同生皆沒然後三寸三寸皆沒然後四寸之謂而官
 吏只給見在者不給身死者甚為不當更申法意三
 寸以下同○嫡無子者奴婢如有繼後子則不可謂嫡無
 子其分數以嫡子承重者論○嫡有女又有繼後子
 又有養子女者奴婢嫡女與繼後子平分而繼後子
 則加給奉祀條養子女只依分數○無子女前母繼
 母奴婢義子女分數時乳母新奴婢所生則奉祀服
 喪之義子女處全給使孫勿論子傳執使喚已作已

物而無子女身死則依原典無子女者奴婢本族外
無得與他之法異母同生處傳給勿以無子女前母
也婢例分數除出亦勿給前母○班耐人奴婢先給
邊使孫○使孫圖見央訟類聚○班耐人奴婢先給

主祭者五分之一無過十口餘給使孫不問男女凡
食者雖其身死在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之時
皆就其應得奴婢數內計此分數抽出施行餘給本
族假如奴婢數少則○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
只給主祭者田地同

處而本族外不得與他本條既不得與他則自天
得放賣其放賣文記勿許斜給初無子女者其奴婢
元財主後若有子女則許其利還受者雖已身死亦
勿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繼母以其夫之已物稱
以別給或放賣偏給已出則前母之子無以資活原
典云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則有子女者之
奴婢生存者固不當區

○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
處受申法意田宅同

奴婢處毋得許與放賣○凡娶親屬人之婢其所生
與本主為五寸以下親者依放役奴婢所生例許本
主役使骨肉相殘不得便喚之文本不載法典官吏
眩於俚俗相傳之言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

不當祖父母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勿為屬公○
於五六寸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勿為屬公○

妻於夫沒後收養已族為子女者其夫邊奴婢以奉
祀條從分數分給夫之於妻亦○私賤無子女身死
者已物給已之主見原典公賤條○公賤而身死久

遠勿施當身生時具證筆放賣他人者毋得混入如
或娶他婢有子孫而其主記上者以制書有違律論

公賤同○公賤有收養為子仍○隱漏奴婢推尋者
屬續案而傳孫者亦毋得記上

雖累年之後只徵三年身貢一年貢奴綿布二匹半○京人及他道人之北道奴婢只收身貢毋得率來使喚

關西一切勿許買賣潛相買賣者燒其文券勿施同推奴者守令親查得實依定式四金六金贖良其不呈官侵虐者各別科罪初未精查而本主繼起則當該守令啓○誘匿兒童待壯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管領切鄰知而不告者減一等不報官吏重推北道宮屬人及土豪品官同居婢夫雇工外冒占良人容隱役使者以制書有違律論三人以上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色吏面里任切鄰同律宮屬人犯此罪則內需司別差罷黜並勿揀赦前

賤娶婢原公私賤娶自己婢所生給己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若娶良妻而又娶其良妻之

婢所生給己之官主若其良妻有他夫并產子女則給其子女

關內各差備原分二番

文昭殿原飯監二別司饗四湯水色四牀排色四餅工四蒸色兼莊子色四城上四守僕四水工二別監六關內各差備同原典文昭殿差備今無

大啟原飯監六人廳多別司饗食十四人廳多湯水

色十四人廳多牀排色十八人廳多炙色六人廳多

飯工十二人廳多泡匠二酒色四茶色四餅工二蒸色十八人廳多燈燭色四城上三十

四二水賜間六銀器水工十八茶房十別

監四十六

四洗手間四水賜間 增 東山別監二屬

王妃殿原

飯監四人廳 別司養六人廳 湯水

色四

二人廳多 牀排色四人廳 炙色四人廳 飯

工六

四人廳多 泡匠二人 酒色二人 茶色二人 餅工

二

蒸色四人廳 燈燭色四 城上八 四銀器

水工六

二人廳多 別監十六

世子宮原

飯監四人廳 別司養四 二人廳多

湯水色四

二人廳多 牀排色四人廳 炙

色四

二人廳多 飯工六 四人廳多 泡匠二人 酒色二人

茶色二

餅工二 二人廳多 蒸色四人廳 燈燭色

二城上十

二人水賜間四銀 水工四 二人廳多

加別監十八

三人水賜間

世孫宮續

飯監二 燈燭色兼酒色二 城上二

別監十

水賜間別監 世子宮水賜

跟隨原

闕內大君四名王子君三名宗親文武官堂

品堂十三

名王三子君十一名一品十名二品九名三

名下三

大君十 王子君八 宗親六文武官

五

宗親五文武官四 宗親三 堂上

一

文武官二 堂上一 宗親二文武官一

五六品

宗親文武官各一 經筵九品

諸司差備奴跟隨奴定額原

差備奴以京奴及選上充定每番刑曹先考京奴處

宗親府員無定額加則京人差定每朔給布

議政府跟隨奴三十四忠勳府跟隨奴五百七

賓府跟隨奴四八跟隨奴三十一中樞府跟隨奴

義禁府跟隨奴十一吏曹跟隨奴

戶曹跟隨奴二十七禮曹跟隨奴十五兵曹跟隨奴

刑曹跟隨奴二十五工曹跟隨奴十四

漢城府跟隨奴十五司憲府跟隨奴三十四都摠

府跟隨奴二十六忠翊府跟隨奴七五衛將差備

內侍府跟隨奴三十二承政院跟隨奴八

隸院以應諸處定送跟隨奴十二司諫院跟隨奴

經筵跟隨奴弘文館跟隨奴一藝文館跟隨奴

均館跟隨奴春秋館跟隨奴三承文院跟隨奴

院跟隨奴奉常寺跟隨奴一百五宗簿寺跟隨奴

校書館跟隨奴十二司饗院跟隨奴

內醫院跟隨奴七尚衣院跟隨奴六十司僕寺跟隨奴

軍器寺跟隨奴二百內資寺跟隨奴

內膳寺 差備奴六十 司集寺 差備奴十七 禮賓

寺 差備奴一百 司膳寺 差備奴七十 軍資監 差備奴三

司宰監 差備奴三十 濟用監 差備奴七十 繕工監 差備奴十二

典醫監 差備奴三十 掌樂院 差備奴七 司譯院 差備奴九

世子侍講院 差備奴六 宗學 差備奴四 觀象監

火司 差備奴五 典設司 差備奴六 豐儲倉 差備奴九

廣興倉 差備奴九 典艦司 差備奴六 修城築

司 差備奴四 內需司 差備奴四 翊衛司 差備奴八

格署 差備奴四 宗廟署 差備奴十四 社稷署 差備奴九

平市署 差備奴四 司醞署 差備奴十 義盈庫 差備奴

苑署 差備奴二十 司圃署 差備奴二 水庫 差備奴四

典牲署 差備奴二十 司畜署 差備奴三十 造

紙署 差備奴九 惠民署 差備奴十二 圖書署 差備奴

典倉署 差備奴四 石人署 差備奴十四 尾

署 差備奴三十 歸厚署 差備奴二十 四學 差備奴

五部 差備奴各一 文昭殿 差備奴七

外奴婢 元額未準則 勿給他處

兵馬節度使鎮二百名 水軍節度使鎮一百二

十名○府六百名○大都護府牧各四百五十名
 ○都護府三百名○郡一百五十名○縣一百名
 ○屬縣四十名○府鄉校三十名○大都護府牧
 鄉校各二十五名○都護府鄉校二十名○郡縣
 鄉校各十名○上等驛五十名○中等驛四十名
 ○下等驛三十名○水軍二十名

殺殺續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欵不為
 細究詳覆之後三覆審慎蓋所以恤刑而若係殺人
 則其不克慎三尺為準是豈王者之道曾前參以情
 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于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謄錄

凡於啓覆參情法考前例莫曰承欵務為消詳稟旨

裁決英宗甲子下教○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慎年未滿兒

十五歲勿以為證○故殺人者皆用辜限○父母殺

子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凶慘者並以鬪毆殺律論謀

子女而未行者遠地定配○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

徒制法本意而先朝受教定為一罪者蓋出於欲懲

其惡非為償其子之命也從今以後一依法文施行

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揀處斷者則依司之臣隨

時稟○繼母嗾其夫故殺子女者以一律論或於其

妻與女乃丐乞交嫁常漢產長子女率現則惡○
 其汚穢門戶潛殺其外孫者並其妖妄不待時絞○
 殺妻父母者以謀殺總麻親律論○殺妻上典者不
 待時斬謀殺未行者不○顛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

定配

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為取服徑先處斬有乖常法亦依此律 ○鄰兒因

戲相詰顛仆致死而犯者年未十歲則分揀

以上十歲

五以下因戲殺人者次律減等 ○其母與人潛姦其子於姦所刺殺

姦夫者參酌定配 ○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

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 ○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

覈擅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 其父被殺不告官與讐

而後擅殺復讐者勿用復讐律用私和律杖一百徒

三年 ○其父與人鬪而被咬腐傷致死於六十日之

後其子女與婦擅殺其讐人者依大明律附例折跌

肢體加限二十日之例其子只用擅殺本律其婦女

殺行兇人律杖六十 ○不告官擅殺其奴婢者用大

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

婦女因如殺婢者 ○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

擅殺者依法抵罪 ○殺獄受賂私和者依本律勘罪

○被殺人親屬打破正犯家舍搶奪財產者以強盜

律論所奪財產還給 ○外方殺獄觀察使同道內剛

明守令查治其難決者啓移本曹稟處 曾在鄉堂上

道觀審使 ○殺獄久囚罪人年滿八十證援俱絕者

減死定配 ○未嫁女爲人劫姦其父母毆殺其人於

姦所者以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檢驗 凡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停屍

凡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停屍

處檢驗後立案成給例致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

論凡死者未下斂用自有其律而檢屍有妨事體勿

○初覆檢實因死之實致若有疑端則三四檢覆則

漢城府堂下官三檢則本曹啓稟發遣郎官舉行○

外則觀察使定差員覆檢○殺人匿埋者依例檢驗

其他已瘞者勿為掘檢○凡當掘檢者勿為徑自開

宣泄者嚴○啓下罪人物故該衙門移文漢城府檢

屍後單子入啓單子該衙門舉行○正雜職人妻土

定配罪人物故則地方官親往檢驗報巡營轉啓以

聞羅州黑山島則距官門水路千餘里無以及時馳

外定配宗勳文蔭武下大夫以上及曾經

凡姦犯律應不待時者懷孕則待產行刑○

士族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妻者不待時絞

姦大功以上親良妾者絞常賤之姦妻母者斬姦同

母異父姊妹者絞姦從父兄弟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男女同強者男斬○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亂風

教者并姦夫絞其窮不自存流離道路丐托身者

推○婢夫姦妻上典者男女皆不待時斬強姦成者

不坐未成者斬待時而問巷人婢夫則○士族妻女

劫奪者勿論姦未成首從皆不待時斬士族妻女劫

常賤女子劫奪成姦者絞為從限已身○宮女通姦

邊為奴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外人者男女皆不待時斬懷孕者亦待產行刑而不用產後百日之例

赦令續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義禁府外

則觀察使分等錄啓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外

時囚徒流案俱不見錄該司查出別單書入○減死

罪人觀察使混錄放秩者自本曹考察圖未及到配

自發配若值赦典凡係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勿論配

流三千等則皆為徒○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

年疏決時減等務為慎惜○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

犯在赦令六朔前者及事發○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赦令六朔後者則并勿舉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

遇赦永不敘用者過三年遇赦稟旨書入大赦則勿

○司罪被謫而生者蒙放收敘死者仍在罪籍則每

赦令義禁府具罪目別單稟旨○貪贓現著者勿論

邊將職秩高下雖值大赦審理勿為錄啓○代射代講而定

配者十年內勿赦大赦勿拘此限○疏放與赦宥不同時推

人外事係未發覺者勿許追免

贖良續公賤代口贖身者所代奴婢累式年戶籍相

考名付的實然後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

婢代婢如或冒偽現露則其當身監官色吏頭目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守令前職觀察使罷職贖身後十

匠代給奴贖良價毋過錢文百兩濫徵者以詐不以

實律論良價同○寺奴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

奴婢物故者還賤○公賤詐為贖身者還賤色

吏杖一百遠地定配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工

匠代給奴贖良價毋過錢文百兩濫徵者以詐不以

實律論良價同○寺奴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

典者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上與者並許良而父上
 典勒作奴婢者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者限內不受
立案則屬公掌謙
 院○凡賤口雖并子孫永許為良者嫁娶賤口所生
 則勿許免賤○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勿許贖
 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令自就其主贖良○已贖奴婢
 稱以賸物侵徵者先世贖給奴婢至子孫還為撓奪
 者並以壓良為賤律論贖良已過數代後稱以舊
上典換而來侵者同律○
 非自己奴婢或盜賣或偽贖而本主推尋則盜賣價
 徵於盜賣者偽贖價同已贖奴婢則勿侵違者以壓良為
 賤律論

補充隊續公私賤贖良後補充隊圖出於他道他邑
 者勿施○女人之已屬補充隊者與男丁一體從良
 ○自己婢妾所產子女不屬於補充隊而現發者定
 為公賤本主毋得使役若被其嫡族之發告沒為公
賤則甚係傷倫因他事現發
 者外其嫡族陳告勿施連二代良役事在六十
 年前非當身見存雖無帖文亦勿沒入公賤
聽理續田民聽訟各有該掌漢城府掌田宅掌隸院
掌漢城府掌田宅掌隸院
 本節查法○成均館奴婢訟諸法司毋得直決移送
○宗親家事係雜訟勿呈宗簿寺告本曹
 治或一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勿為分掌並聽理
 則婢而不爭田宅只訟田宅而不爭奴婢元告元隻
 所納可考文書官吏監封元告元隻同着名置簿以

憑後考決訟後落訟文券偽造的實情狀凡訟前等

官已決折未立案而遞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始

訟後五十日之限見原典除官員不坐日計之五日內

不就訟過三十日者給就訟親着者之法在原典

不須滿五日後可決假如甲者過三十日不

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十日給乙者然後決給乙者

元隻俱不現之二日而充之且甲者理屈退避乙者就

凡訟告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取招者外只一二度

追呈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狀長立督現乙告

限許終不現以致過限者元隻雖不齊現取招勿論過

子孫告狀一切論凡訟呈誤決者啓移他司先辨

官吏正誤決或因訟者歸咎或以法外相其誤決移

他司改分棟者勿計度數○三度得伸云者接訟三

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爲起訟

者以非理好訟律論後一落一勝則更訟二度得勝之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一般奴婢其族屬雖換面相訟覈計得決度數兩度

得伸後勿聽起訟不干前訟之別以持明白文記落訟

上言者三度以後則該曹勿受理○相訟奴婢兩邊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聽再度爲屬公○短訟連三度得伸者勿許聽理

不當者屬公則勿為決給於甲者理仍屬公相訟屬公

奴婢過三年則勿聽決如三十六朝為良賤分揀等項

情三年迫切事不待決折堂聽○遷改許為賤則雖過三

年當辨其不罪之○凡久遠田民相訟一定大小限

施行祖六十年謂之大限三十年謂之小限並不用此

限內奴婢入宣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

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年以前無項則勿聽若

主授屬本主相訟得決而逃避過三十或稱祖上逃

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爭訟而非當身現存者用大

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婢其冒占良人及他人奴

事在六十年以前連二代良役者雖自己奴婢亦勿

聽橫侵者以壓良為賤律論雖連二代良役而或投

數相訟得決度數相等而事在六十年前者以時執

者為主○原典五年見戶典三年見公賤條之限以月計

續典六十年三十年之限以年計被罪徒流充軍及

子婿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凡詞訟官違法聽理者

以制書有違律論○凡訟一隻在外方則就訟於隻

在官京法司勿為推擬本官誤決不得伸理者○爭

訟田民者當初聯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欲共

分者考其立訟日數給三分一其不就訟者勿論

大清通志卷之五

四十六

○奴婢田宅放賣後價直倍前則謀欲還退自作元

隻伴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準今價徵還○他人

時執奴婢未訟前放賣者凡訟田民已決後仍執者

並杖一百徒三年○凡盜賣奴婢役價徵盜賣者地田

花利○凡士族持衰甘心立訟者勿聽山訟則若無

代訟人而事窮勢迫者許令葬後更訴其被論人在

後聽○族親相訟凌辱尊長劫脅卑幼者先正其罪

後聽理親兄弟姪姪間無故起○長立決訟衙門以

教誘人爭訟為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強盜例許

五十匹○一人於二三○構誣訟官者杖八十濫為

者杖一百事理重者徒三年相率作黨侵辱訟○山

訟與他訟一體具訟體施行○士大夫勒葬誘葬偷

葬之類各別痛禁犯者依奪入閭家律論該邑守令

知而不禁者拿處常賤父母山繼葬處士大○士大

夫墳墓隨其品秩各有步數冒禁偷葬者依法掘移

但高玄墳墓子孫廢祭而或他人侵葬不為禁止至

于二三年後則依原典凡訟田宅過五年例勿聽偷

葬犯墳則不在此限○雖無步數之人雖壙有龍虎

內養山處勿許他人入葬龍虎外則雖或養山勿許

廣占○龍虎濶遠或至五六百步亦不可一準龍有

虎惟在訟官量度彼此圖局山勢遠近參酌處決

主山及人家近處偷葬者禁斷雖一人家舍百步內

日內不得現出則許令山○法理應禁之地占山落

主告官啓聞後自官掘移

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葬落訟者並刑推懲礪村

內及他人墳山至近地冒占起訟者指不地理曲不

就辨於官擲奸仍滿三十日不就訟者親着人處決

給○私自禁葬而違法作挈者並重論率婦女上山

長則罪家長無家長則率子定配○發軍相鬪者按

劍放砲放射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重者杖一百流

律論犯樞者依黨伐喪打破喪舉者依發塚未至棺槨

者依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律論○穿墳處放火或

投穢物作戲者依穢物權人口鼻律論○成墳後放

火或插木者依燒官民房屋律論○凡山訟見

置塚謂之真塚者依詐不以實律論

屈後不為掘移誣罔擊錚者以詐不以實律論掘移

納招後逃匿者以決後仍執律論官吏之決折有違

法理者以知非誤決律論○觀察使守令占山於道

內境內者拿問定罪鄉校案山望見處入葬者家長

論罪並勒限掘移○因墳山爭訟以人臣不敢言之

說白地誣人上言呈官者嚴訊得情於誣人惡逆本

律減等除收贖杖一百島配

文記 父母奴婢和會文記一八未着名則勿施

未分奴婢其子女等和會分給草文記成置雖或一

人有故未着名而各自執持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

成文記論 ○欲改者具由舌官之法典見原並指白文

與官署而言之白文文記亦告官改給應用白文外

謀免其罪者以據 ○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 ○繼

執他人奴婢律論

四一

母傳係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偽造文記奸詐現著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其祖先所為則減等論闕失及燒

火立案奸偽現露者同律○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在處勿受理

○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者雖在期年後並給立

案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自萬曆壬辰五月以後

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記雖未斜出證參明白者

皆許施行

雜令續宗親宰相自己所訟該司可以聽理者毋得

紛紜啓違違者重推○京司不由巡兵營而直關外

邑者二品以上重推三品以下罷職五軍門捕盜廳事係軍務及議

捕則直關○外方監色京司毋得推捉畿邑吏卒犯科者移關該營勘治

京司毋得直四○各邑身役錢布京主人處毋得替徵備之

憑藉疏廳求請外邑先徵印錢者亦禁斷○諸上司及軍門如有分付

五部之事必關由漢城府施行○各司奴婢他役者

其提調毋得啓請還給雖都提調一應匠人則毋得

啓請還給而移文本曹則本曹分揀各司殘盛參酌

粘啓○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隨駕差祭時責立

馬匹責出諸具於貢人坊民者並以制書有違律論

令貢人圖免○在鄉宗親貽弊民人者宗簿寺嚴

差祭者同律

飭禁橫行外方作弊官府者拿處守令不即上聞者罷黜○托以推奴徵債私門結縛亂傷其

身者遠地定配宗臣士夫以外上○凡大小使命
侵擾各廛人者平市署草記科罪○統制使兵水使推奴徵債者該道觀察使隨現狀聞
營將都事同

○京外關節之禁另加申飭違者勿論貴賤從重論

斷○掖庭下人侵虐索賂者各司吏屬操縱受賂者

勿論多少許訴法司並計贓論○兩界良人冒認為

奴婢率來者及輿販人等潛引上來者並杖一百流

三千里○外方商賈所馱載邀路抑執而買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會曾經東班雜職謂有御寶勿為決杖

王府決杖代以金贖營門決杖代以拿問英宗辛巳下教○

各道錄啓罪人新伯到任後看詳文案如有傳生之

端改錄狀聞無亦以無狀聞過限不狀聞者該房該

曹執奏當乙巳下教○各衙門各軍門各宮房不為文移

於平市署推捉廛人者嚴禁○各宮房非導掌差汰

柴穀催運而以圖署牌子侵責京外者該宮首任刑

配作備人嚴刑三次勿限年遠配匿不以聞之道帥

臣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五年禁錮○命牌

毀傷者杖八十徒二年馬牌破傷者同

答杖徒流贖木

答一十綿布七尺代錢文七錢○答二十綿布十

四尺代錢文一兩四錢○答三十綿布二十一尺

代錢文二兩一錢○答四十綿布二十八尺代錢
文二兩八錢○答五十綿布一匹代錢文三兩五
錢○杖六十綿布一匹七尺代錢文四兩二錢○
杖七十綿布一匹十四尺代錢文四兩九錢○杖
八十綿布一匹二十一尺代錢文五兩六錢○杖
九十綿布一匹二十八尺代錢文六兩三錢○杖
一百綿布二匹代錢文七兩○徒一年綿布二匹
代錢文七兩○徒一年半綿布三匹代錢文六兩
五錢○徒二年綿布四匹代錢文十四兩○徒二
年半綿布五匹代錢文十七兩五錢○徒三年綿

布六匹代錢文二十一兩○流二千里綿布八匹
代錢文二十八兩○流二千五百里綿布八匹二
十二尺六寸代錢文三十一兩二錢六分○流三
千里綿布十匹代錢文三十五兩○刑推一次贖
準杖一百

決訟該用紙續

家舍得決尾家一間二卷草家一間一卷斜出則
尾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
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一口三卷斜出則一
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

八具通編卷之五

空盛四間
尾家一間
準

大典通編卷之五

奴婢決訟定限原

一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亾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亾者並勿推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一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娶良妻所生奴婢景泰辛未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接狀分揀者外稱

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一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無嫡者以先為嫡

一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產所生執籌者依時執者例決給其未產所生錄於許與者亦從財主許與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閑役婢妾子孫於限後因本主子孫同腹推捉而告訴者許屬補充隊是日以前為本主子孫役使而未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理○是日以前接狀婢妾產及公私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姊妹及女子嫁公私奴並產所

生一依相爭奴婢時執例論在前役使母之本衙門及本主決給其限後所生及限前元不役使而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之姊妹女子等所生從父決給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良接狀未畢分揀者皆屬補充隊是日以前已曾從賤而未呈誤決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訟奴婢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奴婢給時得決者無前決則仍給時執者雖父母祖父母未分奴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舉論○是日以前得決奴婢他人仍執役使而限

後呈狀者勿受理他人奴婢十五歲以下幼弱者
隨父母長養勿論限前後從明文決給

一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決折奴婢及永樂丁酉
九月初一日以前傳得時執奴婢並勿改決

一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字息前母奴婢已
還本孫者勿給承重義子

一正統壬戌八月二十八日以後天順辛巳七月十
五日以前祖父母父母許與及同腹自中分執記
外下官署文記勿受理眾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
姓四寸異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

一天順辛巳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東西班各品及文
武科生員進士成衆官有蔭子孫娶公私婢為妾
者之子女已曾從良者勿更贖身公私婢嫁良夫
所生子女已曾從良者屬補充隊

一天順辛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化丙戌七月初八
日以前凡奴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會文
記並用官署

一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己丑六月二十六日
以前凡奴婢文記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
理

一 成化己丑六月二十七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一 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無子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

一 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大典通編卷之六

工典目錄

橋路

營繕

度量衡

院宇

舟車

栽植

鐵場

柴場

寶物

京役吏

雜令

工匠

京工匠

外工匠

大典通編卷之六

宣政殿編輯

工典屬衙門尚書院繕工監修城禁火司典

典涓司今革

橋路原都城內道路大路廣五十六尺兩旁溝廣各二尺

橋梁本曹漢城府考祭修治橋至長通橋訓鍊都監

自長通橋至太平橋示衛營自太平橋至永渡橋御

營廳四山參軍分掌視沙夷石額處報該司修築

外方道路每十里立小墩三十里立大墩置驛墩數

地名續八道路程依皇朝例用周尺六尺為一步三百

大典通編卷之六

六十步為一里三十里為一息○凡祭享受香時前

期清道京部官外地○西路置騎撥自京至義州南

北路置步撥自京至東萊三十五站

營繕原宮闕則典涓司公解則各其司官員分掌看

守有漏毀處報本曹修理每年春秋本曹巡審啓聞

景福宮昌德宮昌慶宮本曹堂下宮各二人分掌檢

察間閣雜物錄解由授受

典涓司衙門處其司官吏看守軍士入直處番日

刑曹推覈追徵○都城各門各處軍營警守所移文

部官吏定衛近民看守錄解由授受如有破毀遺

失之物分徵直口軍士看審傳受外方公解啓聞後

營繕鄉校間關令隨毀隨補解由並錄授受

觀察使巡檢○中朝使臣來往諸驛分授近邑修理

行時糾檢

定補添分倭野人來往諸驛所在邑修理

所各殿各堂內各司公廨修繕差備門內各項器用

造作內米庫供上○營繕一所掌宗廟上下備邊司

典獄署○二所掌社稷先蠶壇肅靖門二間水口門

吾當直敦寧府朝房北漢行宮南闕王廟廣智營旅

帥營西活人署東大門○三所掌永禧殿毓祥宮於

義宮鐘閣南大門○四所掌府中樞府宣仁門外政府

外政府朝房中門○五所掌慶熙院司憲府別館華館漢江壇五

間水口門○五所掌慶熙院司憲府別館華館漢江壇五

含春苑放馬苑南學敦寧府驛馬營左巡廳雩祀壇

弘文館朝房光熙門○六所掌慶熙院司憲府別館華館漢江壇五

官訓鍊院上苑西營南壇木見堂彰義門○七所

掌司寒壇成均館東學廳所太平館東關王

廟療病家惠化門○八所掌空門內各府司景福宮宗親府西學宣武祠南營興化門外政府朝房北郊廟壇東活人署牛毛煮取假家昭美門○九所掌隆福殿昭顯宮禧源錄廳闕外軍堡集春營吏曹宗親府司諫院朝房○繕工監官員各一人分差隨毀隨補二所掌儲慶宮西壇三所掌禮曹四所掌大壇宮鞍峴五所掌車洞碑閣延祐宮六所掌流霞亭奎章閣朝房七所掌中樞府朝房八所掌景慕宮北一營九所掌淨業院碑閣敦義門○凡官繕處該掌官員○北漢行宮今屬摠戎廳

與本司官員一同檢舉各處營繕加數購報者官員期促則九營繕分力位役○凡修工從某至某識年條類毀在三年內者該工匠料治官員論責

宮墻依都城例分屬三軍門隨毀即築

度量衡原諸司諸邑度量衡本曹製造諸邑量則各道令觀察使依私處所造每歲秋分日京平市署外制平校烙印

巨鎮平校並烙印度之制十釐為分十分為寸十寸則周尺長六寸六釐以營造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九分九釐以造禮器尺準黃鐘尺則長八寸二分三釐釐以布帛尺準黃鐘尺則長一尺三寸四分八釐量之制十寸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五斗為石斛平石二十斗為大斛全石○衡之制黃鐘之管其容水重八十八分十釐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兩為斤或七斤小稱一斤或一斤三錢每秋分日京則本曹外而營鎮收聚公私用斗斛更校烙印其造制不如法者印跡不明者以違令律論諸司諸邑行用大

二尺廣一尺一寸二分高一尺七寸二分小斛容八寸五斗長二尺廣一尺高一尺四寸七分小斛容七寸高四寸升長四寸九分廣各二寸軍門大斛一從戶曹銅斛○凡公私所用並準地部斗升如

有奸民之私自贏縮者隨現重絕該署官員以制書有違律論

院宇原京城底院則五部外方院則守令定附近居

民為院主修葺濟川亭漢江渡丞考察看守○自京

定五戶自京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

州自稷山至全州自開城府至中和自抱川至淮陽

為中路定三戶除雜役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路定二戶除雜役漢城府觀察使考察

舟車原水運諸渡船五年修理十年改造海船長四

尺六寸以上為中船長十八尺九寸廣六尺三寸以

上為小船長五尺以上為廣十尺三寸以上為大船

長四十六尺廣九尺以上為中船長四十一尺廣八

尺以上為小船○諸司諸邑諸驛並置大車便車曲

車杠輶輸物必用車續各津官船錄案定額分屬

諸軍門差別將檢察廣津四隻松坡九隻三田渡三

將兼管廣津三田渡新川屬守禦廳漢江別將屬訓

鍊都監露梁別將屬禁衛營楊花渡別將兼管孔巖

鐵串屬御營廳兵曹差出○楊根之龍津屬訓鍊都

監坡州之臨津屬摠戎廳各其軍門自辛別將地方

官定津夫給復賃私船使用漢江及露梁各十隻

西水庫五隻○仍騎津船橫涉他所者勿論大夫士

庶以定配律論船主不即告官○各津過涉及往來

船致敗而他船人不即拯救者船主津夫並杖一百

別將從重決棍○京江私船每年推刷一依原典大

中小尺量並刻字號烙印船主姓名具錄威案一年

一度收稅每船納稅錢文三兩無烙印路引不付本

者減半以補津船改造○外方則所在邑守○諸宮

令錄案收稅以補軍需每歲抄觀察使啓聞

者減半以補津船改造○外方則所在邑守

家各衙門船隻亦定額錄案量宜減稅而額外則勿

施司饗院二百隻永宗二十隻鍊都監四十隻糧餉廳十隻江

十隻壽進宮十隻龍洞宮十隻明禮宮十隻於義宮

十隻彭義宮十隻大君房八隻公主房八隻王子君

府六隻翁主房六隻諸嬪房五隻郡主房一隻宗親

農圃四隻禁衛營二十六隻御營廳十隻守禦廳三

十四隻摠戎廳十隻京畿監營六隻司僕寺二隻繕

工監八隻軍器寺二隻讀書堂 ○漁鹽商船之屬於

四隻每隻減捧稅錢四十文

內司及各司者罷之江上人都庫專利者嚴加禁斷

犯考以亂 ○公私用車子漢城府烙印錄案人車錄他

者軍門及濬川司運沙申則否 ○諸宮家各衙門

船隻並屬均役廳稅英宗庚午○自均役廳給掌標收

使歲抄啓間之法並廢 ○訓練都監二十五隻禁衛

營七隻御營廳七隻江華一百三十一隻忠清道採

營採艘八隻慶尚道左右倉漕船五隻全羅道左右倉

漕船一百二十二隻江原道進上船三隻咸鏡道咸

興永興兩本宮三百二十一隻濟源殿一隻交濟倉

四十四隻北兵營二十八隻並許免稅其外續典所

載義宮大君房公翁壽進宮龍洞宮明禮宮於義宮

宗親府耆老所議政府敦寧府內農圃守禦廳總戎

廟京畿監營司僕寺繕工監軍器寺讀書堂諸司凡

給漕船退材以補津船改造句檢往來公私船隻

產處成籍漆木桑木果木條數及楮田莞田箭竹

培養都城內外山立標分授旁近人禁伐木石定監

役官山直看守監役官山直兵曹定之監役官

軍職人依東班計仕遷轉○景福宮昌德宮主山及
 來脉山脊山麓禁耕外山則只禁山脊○本曹漢城
 府堂下官和會分掌考察如杖有伐取者杖九十並分
 受人山直杖八十當該官杖六十木石並沒官木則
 二月內裁種桑或下種計條授傍近地令諸司培養
 奉常寺內資寺禮賓寺濟用監司園署諸司田耕治
 時勿令侵損桑木各司內桑木計條置簿並本曹
 擲奸不能檢察或論罪○掌苑署各處果園官員
 分掌每年果木或裁或接其株數置簿移文本曹
 曹擲奸不能檢察或論罪○掌苑署各處果園官員
 損者隨其多少論罰各司內果木不用心致枯
 並考察○外方定禁山禁伐木放火安眠串邊山則
 海運判官海島則萬戶考察每年春栽植稚松或下
 種培養歲抄蠶室都處種桑者山直杖八十當該
 官杖六十○蠶室都處種桑者山直杖八十當該
 大戶三百株中戶二百株小戶一百株守令檢察培
 養無主野桑禁斬伐觀察使巡審考察違者論罪○
 桐木各司各十條栽植培養本曹檢察外諸邑各三
 十條觀察使檢察○箭竹須待經年剪取又擇地移

栽○濟州三邑柑橘柚木每年栽接榲木櫨木山柚
 子木二年木定術近人看守歲抄具數終間○慶尚
 全羅道沿海諸邑柑橘柚木每秋觀察使定差使員
 看審具數啓聞○監役官今為四山參軍內外山伐
 木淨石分屬三軍門嚴禁彰義門以外屬總戎廳
 禁護○安眠串邊山今屬兩道水使及地方官
 每年春冬十月令四山分授人則坊里人松雜木栽
 植違者科罪播種於山麓童稚處每朔本曹郎官
 巡審禁伐○守令使其境內民人栽植桑木轉報本
 曹成案考其虛實賞罰懲勸○行幸時駐蹕處其界
 限犯耕其他講武習射之場今所在官雜木栽植禁
 者嚴禁
 火禁伐○掌苑署京外果園差定苑直看守官員往
 來考察
 江華南陽開城府以本署奴差定果川高○
 陽楊州富平以附近民分定並除雜役

龍山漢江等處果園踏損者依禁獵例論○濟州等

三邑稀貴果木令居民栽植培養考其勤慢賞罰勸

懲栽唐樹子唐樹子各八株乳柑二十株洞庭橋十株

不用心培植致令枯損者還納賞布又還本役復戶

人栽植數每六年通計元數外倍數者量給賞布每

送親海松子播種並與種枳數又別單以聞每歲○鴨島

栗島放養牛馬者本主以違令律論

鐵場原諸邑產鐵處置冶場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

邑每當農隙吹鍊上納鐵多少量定人買本品及諸

邑中擇有職廉謹者一人定為監察官使專監役守令考察

柴場原用柴諸司於水邊給柴場奉常寺尚衣院司

寺內需司並周圍二十里內資寺內贍寺司宰監繕

工監昭格署典牲署可畜署並十五里司圍署五里

柴場今廢各陵寢香炭山陵官望報定標場宮房柴

直限二十戶屬該宮○奉常寺坡平山柴場革罷戶

其餘居民應役本官曹宣惠廳給價百兩送五本寺貿用○成均館柴場周

圍二十里立標割給自楊根南面淵陽寶物原諸邑寶物產處成籍藏於本曹本道本邑看

守

京役吏原諸邑鄉吏京畿則每九十人定一人慶尚

全羅忠清道則五十二人定一人慶尚每歲輪次來京本曹分定

一八總三百三十二人

在炭五斗或三日納一諸處所支供餘燒木炭並報戶曹

錄會計○代立價一朔綿布續代設其人貢物諸舊例

五匹違者論罪價物及官布續代設其人貢物諸舊例

鄉吏每歲輪次來京預受價責應如例謂之其人○

進排炭以十斗為一預受價責應如例謂之其人○

傳中官望以十斗為一預受價責應如例謂之其人○

不飭之該司堂郎並勸罪○陵幸

時植炬限京兆治道餘則屬外邑

雜令原造尾濫惡不如法者重論私窰則論罪後本

着標○銀錫鍮銅器皿刻斤兩及造作年月日○

家舍大君六十間王子君公主五十間翁主及宗親

文武官二品以上四十間三品以下三十間庶人十

間花母得用熟石都城周圍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五

步萬九千六百一十八東西南北量其險夷分授三軍

門隨毀修築自肅靖門東邊舞砂石至教義門北邊

北邊舞砂石至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五千四百二十

步半禁衛營自光熙門南邊南村家後五千四百二十

步半御營廳傍近居人分授看直四山家監役官令

其山直分○漢城府郎官分掌四山檢舉緊關禁忌

處立標龍城內全數及城外玄武山東指緊關外青

大君家北帖先靈祭壇至及自普濟院西越邊安嚴

洞猪房洞東大門外至則並山脊內外西指緊關外

白虎墓華館後歷沙峴司畜署帖青坡後至則山脊

內面朱雀案山南外山脊內南大門城外後與牲晉

後行至伐兒峴自代山脊內外東行並立標○凡家堡依

後山迤至水口則山脊內外東行並立標○凡家堡依

山處則令觀象監審視山脊山麓臨歷○社稷後墻

禁忌處勿折給冒受造家者治罪撤去○社稷後墻

內外分授看守本署官員每日考察內則署外則

撤毀處分授人及軍士四名推論分徵修補○社稷署

內外祭壇修掃及墻垣頽圯處修築兵曹及時舉行

○尚衣院每年五織造停罷英宗癸丑下教○司饗院燔造

磁器一年二次春秋進上廣州楊口晉州昆陽最宜

所處監官色吏決杖定配所經各邑勿稅遠者守令

需用司木者監官決杖遠配本院江稅稅勿論內

別燔巧制者勘處○燔院柴場山田之在廣○咨文

州者令地方官踏驗收納以除勒徵民弊○咨文

表紙廳造匠人初次杖八十每次加一十至杖一百

而止該司隨即改掛○關內外諸上司所用紙地

長興庫豐儲倉每朔定式進排有違定式者官員罷

職下吏治罪楮注紙長一尺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

紙一卷重十一兩以上次草注紙重九兩以上公事

紙重六兩以上官教紙重四斤以上上品擣鍊紙六

斤以上擣鍊楮注紙七寸五分重三斤十四兩小好

尺四寸五分廣一尺七寸五分重三斤十四兩小好

尺五寸五分重二斤五分廣一尺五寸五分重二斤五分

日帳典設司進排○江上運石募民兩契分任國役

內需司郊草則運石契獨當輸運惠廳戶曹及各司

外倉穀物卸下負石入庫等事兩契分半舉行○兩

契人等作案兩件一雷京兆一送內司以絕在意陞

點之弊郊草船運之際或有民間收斂之事毋論大

小移送刑曹杖一百定配○貫馬錢則江村坊民與

運石募民兩契人等一體舉行俾杜憑藉謀免之弊

○江村兩班自稱尊位縱奴作弊沮礙契人不使之
 印下負石者契人等指名告官家長論以豪強律○
 負石時間難無賴輩無端惹鬧攘奪為計者杖一百
 遷徙○以戶兵曹運水馬賞錢出給江民募人設契
 擔當納水或有私相買○增繕工監兩提調有故則凡
 賣之弊則契在刑配○時急啓日本曹舉行○陵修改奉審同○該監進排竹
 各司毋得以私事橫侵工匠○凡有貢物衙門臺庫
 監察公故依舊鋪陳雜物罷貢人進排之規元定處
 屬賑廳元定外○自戶曹上下

工匠原京外工匠成籍藏於本曹本司本道本邑私
 勿屬年滿○續各司匠人成案藏于本曹本司最緊匠
 六十除役○人有關勿拘軍士保率官屬公賤以可當人充定未
 才人定限傳習而不勤者並與訓誨匠人○貧店匠
 依違令律論該司官員無得以他務帶喚○貧店匠

人勿論軍兵及公私賤以陶為業者本曹收稅取用

○水鐵匠人元額未充定者隨現即定○治處本曹○擲

奸錄案軍兵則不可移定匠額○依亂○遷例○移法○司科
 罪○舊例宗廟社稷各陵寢諸上司所用○水鐵器○本
 曹卜定海西而進排○詳定後自本道其價米輸納○宣
 惠廳定貢人出給使之擔當備納○凡十一種之器

○司饗院沙器匠人子枝毋定他役世傳其業○頒
 賜冊子粧纒不如法則校書館掌務官論以造作不
 如法之律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增尚方弓人矢人
 非在鄉者勿許冒入取才擇定

京工匠原本曹○繪匠二○綱巾匠二○帽匠二○都多益匠二○多

三各給助役二人味匠四銀匠八金箔匠二○裹皮
 匠二靴匠六報鞋匠六熟皮匠十花兒匠二○斜皮

車匠十雨傘匠十簾匠十簾匠十四把子匠十膠匠
 花籠匠四石灰匠六馬尾匠四桶匠十阿膠匠
 二**濟用監**熟皮匠二毛冠匠二荷葉綠匠二粉匠
 二黃丹匠二裁作匠二紅染匠十搗砧匠
 織匠六洗踏匠四針線匠二十四紡
 匠三十歲匠二青染匠二十
 二**觀象監**自擊**典設司**針匠二多
 匠十擊**典設司**繪匠六
需司瓮匠七冶匠二鑄匠十鑄匠五水鐵匠
 六戶大中小冶各二沙器匠六木匠二昭格
署四瓮匠**司醞署**瓮匠**義盈庫**燭匠四**長興庫**茵匠
 八**楷匠****掌苑署**八瓮匠**司圃署**十瓮匠**養賢庫**二瓮匠**造紙**
署木匠二簾匠八**圖書署**匠二**厠署**厠匠四**歸**
 紙匠八十一冶匠**增**昭格署司醞署歸厚署今皆
 厚署二漆匠二冶匠**增**昭格署司醞署歸厚署今皆
 革罷內資寺內贍寺司導寺禮賓寺濟用監典設
 司掌苑署司圃署養賢庫圖書署今無工匠其外

諸司則名色之新舊互田額數之加減無定成籍
 藏本曹之法寢廢不行德典時不為舉論故今並
 仍舊不改

外工匠原京畿甲匠七木匠三冶匠四十弓人十八
 匠三沙**忠清道**冶匠七十一弓人三十一矢人五
 器匠七**忠清道**冶匠七十一弓人三十一矢人五
 席匠五五十八木匠五十六磨匠一皮匠五十六
 木匠五五十八木匠五十六磨匠一皮匠五十六
 具匠三甲匠五十六梳省匠一油**慶尚道**冶匠一
 匠五五十六梳省匠一油**慶尚道**冶匠一
 矢人七十一弓弦匠三皮匠六十七木匠六十九
 席匠二百七十一紙匠二百六十鎗匠七漆匠七
 箱匠三梳省匠三梳匠一墨匠八磨造匠四沙器匠
 十**全羅道**箱匠四矢人六十一弓弦匠二紙匠二
 匠四矢人六十一弓弦匠二紙匠二
 三十六梳匠一席匠五十八木匠五十九九墨匠六
 十一漆匠六十一沙器匠三十九墨匠六鎗匠六

甲匠十梳省匠一油具	匠五十五磨造匠五	弦匠一石匠一梳匠一磨造匠六紙匠三十一甲匠	鐵匠二梳省匠一一刻匠一鉛	紙匠七弓弦匠二甲匠一水鐵匠三油具匠一磨造匠	七鑰匠二漆匠二石匠一水鐵匠三油具匠一磨造匠	六鑰匠三鉛鐵匠一永安道	刻匠一弓弦匠二皮匠二木匠一石匠一甲匠二	冶匠三十二弓匠二皮匠二十八人二鑰匠二十七弓弦匠二	十六木匠二二十六皮匠二十八人二鑰匠二十七弓弦匠二	七梳省匠一髮帽兒	匠一刻匠一甲匠九	藏本道之規官有使役則貨用私工故續典時亦	不舉論今就原典通計一道內各邑工匠名色類	數而入錄以爲	省項存舊之地
-----------	----------	----------------------	--------------	-----------------------	-----------------------	-------------	---------------------	--------------------------	--------------------------	----------	----------	---------------------	---------------------	--------	--------

大典通編卷之六

大典通編卷之六

乙巳孟冬
嶺南開刊

